

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SXZD（2026）032CG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磋商方法	24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4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2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D〔2026〕032CG
项目名称：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5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区级“身心工程”指导中心阵地建设)：

合同包预算金额：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85,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日内竣工

合同包 2(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合同包 3(硃石镇政府、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45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36,5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5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合同包 4(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7,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未成年人关爱保护服务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级“身心工程”指导中心阵地建设)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合同包 2(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3(硃石镇政府、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4(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区级“身心工程”指导中心阵地建设)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合同包 2(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3(硤石镇政府、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4(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7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 (<http://ggzy.baoji.gov.cn/>)
下载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提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磋商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磋商，但同一供应商只能获得一个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评审顺序按合同包顺序依次进行，如某一供应商在合同包 1 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再推荐其在后续的合同包中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合同包按其他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依序递补推荐。

2、本项目有意向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并打印报名回执单。报名成功后可从【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中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格式），未在规定时间内从平台上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视为无效，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流程的责任自负；

3、供应商在网上填写单位信息（单位名称、营业执照相关信息）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后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中相关信息一致，否则造成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自负；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下载“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5、为了保证远程不见面开标顺利进行，供应商需使用配备相关设备的电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工作的，由

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宝鸡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电子响应文件（*.SXSTF）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7、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7-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7-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7-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5.《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7-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7-8.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7-9. 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7-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66号市民中心5楼

联系方式：0917-31537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宝虢路80号鹏博财富中心6号楼1302号

联系方式：0917-336677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夏冰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大庆路 66 号市民中心 5 楼 联系人：程凤 联系方式：0917-315379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正大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号 联系人：康红苗 段萍莉 夏冰 任倩 电话：0917-3366779 邮箱：zdzx2003@163.com
1.1.4	项目名称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 1 名称：区级“身心工程”指导中心阵地建设 合同包 2 名称：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合同包 3 名称：硖石镇政府、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合同包 4 名称：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
1.1.5	项目地点	宝鸡市
1.1.6	项目编号及合同包编号	SXZD〔2026〕032CG 合同包 1：SXZD〔2026〕032CG-01 合同包 2：SXZD〔2026〕032CG-02 合同包 3：SXZD〔2026〕032CG-03 合同包 4：SXZD〔2026〕032CG-04；
1.2.1	资金来源	其他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购买 1 个组织打造 1 个服务阵地，购买 2 个组织在全区开展心理健康关爱服务，购买 1 个组织对该项目全过程进行督导、专业指导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主要功能目标需满足的要求	主要功能或目标：通过引进专业社会力量，打造区域服务阵地，建设专业服务队伍，全面开展心理测评，精准开展关爱帮扶，提高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水平，促进困境儿童身心健康。 需满足的要求：主要是打造一个服务阵地，设置心理咨询室、音乐放松室、心理沙盘、情绪疏导室、团体辅导室等功能区；购买心理或儿童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建设专家团队，开展心理测评和分析，制定个性化心理健康关爱服务方案；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心理健康知识宣传，针对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进行关爱服务和帮助。
1.3.2	计划工期/服务期	合同包 1：90 日历日内竣工。 合同包 2、3、4：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1.3.3	质量要求	合同包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合格”标准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包 2、3、4：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及要求且满足采购人要求
1.4.1	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10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澄清函等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u>5</u> 日前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为有利于磋商的材料。
3.2.1	磋商报价	固定总价 (1) 本项目采用全费用总价包干形式(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应对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货物、包装、运费、装卸、人工、保险、检测、检验、税费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各项费用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磋商报价	特别说明： 针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情形，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评审过程中，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经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包 1：人民币 <u>肆仟捌佰伍拾元整</u> 元整 合同包 2：人民币 <u>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u> 元整 合同包 3：人民币 <u>肆仟叁佰陆拾伍元整</u> 元整 合同包 4：人民币 <u>玖佰柒拾元整</u> 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为（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u>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u> 银行转账（电汇）缴纳：必须自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入磋商保证金接收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及开户银行：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自动生成的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为准 账 号：以系统平台生成的项目子账号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银行保函：必须为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银行官网或电话可查询）； 信用担保：应为具有开具信用担保资格的单位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 注：供应商必须将磋商保证金的银行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信用担保形式）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三个工作日，将银行保函或投标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未提供视为放弃投标。 转账时应注明： <u>子账号后五位数字</u>。 例如：项目子账号为 80602000142101980612345，缴纳保证金备注栏只需填写： 12345 保证金缴纳及查询：0917-3263765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必须使用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和复制。 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加密和解密应当使用同一CA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磋商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在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将响应文件纸质版（含电子版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时仅在系统中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 电子版U盘：叁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电子版包括：加盖公章PDF版响应文件。 注：采用电子化评审系统的采购项目，其纸质响应文件应从政府采购项目响应文件制作软件中导出，并在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并逐页加盖公章，分别装订成册。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6年7月3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注：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否决其响应。
4.1.2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线上提交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
6.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采购人代表_1_人，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中随机抽取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1-3名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和成交金额。 发布媒介成交公告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
8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供应商于获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 fee；采购代理服务 fee 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下浮30%计取。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响应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4	电子投标注意事项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并及时办理 CA 数字证书（陕西 CA 锁）。 (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模式，实行线上电子投标方式，各供应商须自行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下载专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招标项目投标指南》，并下载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按照流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3) 请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文件以及答疑纪要等相关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供应商自动放弃。 (4) 供应商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 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电子投标的，由供应商责任自负。 (6) 各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请随时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服务期/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服务期/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1.4.1 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磋商）资格的；
-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项目重大质量问题的；

(7)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存在任何控股、参股或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性的关联关系。

(8) 法律法规或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供应商应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总体布置情况、地形地貌、现场道路、总体进度情况、储存空间、场内运输、装卸等限制条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以便各供应商获取须自主考虑的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签署所需的相关资料和数据，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竞争性磋商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满足磋商方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方法；
- (4) 主要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2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于系统平台线上提问，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答复。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上传至交易平台，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获悉关于本项目的变更、澄清（如有）等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文件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3.2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是响应采购项目合同包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采购标的及后期配合服务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采购文件未列明，而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并执行磋商文件所列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3 磋商报价包含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增项或服务期内出现任何问题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各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充分考虑相关工作成本动态因素和自身管理水平的基础上，进行自主报价若有漏报或缺报，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和政策的因素变化而变动。

3.2.4 本项目地点为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在磋商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一切因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应对本项目有合理的评估，项目完成的难度系数及其他风险应包含在当中。

3.2.5 供应商可先到项目地点自行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等任何其他足以影响磋商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6 供应商应充分踏勘现场，如果认为有必要可向采购人索要相关资料，充分了解现场情况进行报价，成交后不再因为不了解现场情况而予以调整报价。

3.2.7 最高限价：详见磋商公告。凡磋商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处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注：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3 磋商有效期

3.3.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3.3.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章第 3.4 条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若采用现金，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磋商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指定收取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若采用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的形式，则应由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开具。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应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采购人如果延长了磋商有效期，则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应按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

(3) 若采用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根据宝市交易发〔2025〕19 号《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试行诚信企业信用承诺替代交易保证金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接受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原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宝鸡市宝虢路 80 号鹏博财富中心 6 号楼 1302 室）。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彩

色扫描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列入成交供应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将直接退还至供应商的基本账户；磋商保证金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形式提交的，将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原件退还给供应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3)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与他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弄虚作假等行为；

(4)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解密等相关操作。

3.6.1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6.2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

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软件操作手册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不见面系统操作手册》。

3.6.3 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6.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后果自负。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4.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宝鸡市）（<http://ggzy.baoji.gov.cn/>）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要求签字或盖章。

4.2.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磋商程序

5.2.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供应商须登录系统后进行线上签到。

5.2.2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最终）报价法，第一次磋商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最终）磋商报价在磋商后提交（线上提交）。

6、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的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7.1.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供应商发《成交通知书》。

7.2 成交通知

7.2.1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和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4.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重新采购

9.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
- （2）采购人需重新招标的，应同时通知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0、询问、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质疑。

1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0.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0.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0.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0.4.4 事实依据；

10.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0.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0.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0.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10.5.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10.5.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10.5.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10.5.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10.5.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10.5.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10.5.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10.6 询问、质疑答复

10.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询问、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0.6.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0.7.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

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m

10.7.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10.7.3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其他

11.1 磋商步骤为：首次磋商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

11.2 当最终磋商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1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方法

一、磋商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原则

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各项验收规范标准、工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方案合理可行、磋商报价合理低价。

3、禁止不正当竞争。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最终磋商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供应商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第 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3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由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3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磋商方法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汇总得分相同的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最终报价相同，则由全体小组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优先。

6、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标明排列顺序。

本次磋商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合同包磋商，但同一供应商只能获得一个合同包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资格，评审顺序按合同包顺序依次进行，如某一供应商在合同包 1 中被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则不再推荐其在后续的合同包中列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余合同包按其他供应商综合得分排序依序递补推荐。

四、评审标准

1、初步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 分值构成：见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五、磋商小组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六、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3、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5、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6、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 7、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磋商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统计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4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的，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为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1.5 监狱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6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

2、节能环保产品

2.1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2.2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2.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采购人需购买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应当在清单之内采购。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且节能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2.6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3、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4、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5、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6、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7、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财库〔2025〕30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8、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有效最终磋商报价。

八、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3、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磋商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 1

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有效主体	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财务报告	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		依法缴纳税收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6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条款号	资格项		审查内容及提供材料
7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授权书及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8		信用查询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磋商为无效，开标当天在资格审查阶段将由采购人进行现场查询。
9		控股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10	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11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
注意事项： 事业单位参与磋商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磋商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与项目的一致性	至少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与本项目完全一致： (1) 响应文件封面 (2) 磋商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签章	签章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语言和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计划工期/服务期及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8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货币单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不得高于最高限价
9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且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合法经营的各类规约和责任义务要求，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为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符合性评审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		

附件 2

(合同包 1)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 (20分)	供应商报价	20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总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效最终响应报价进行 <u>10%</u> 政策性扣减，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供应商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并将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需求分析	6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项目需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分析、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服务基地功能和配套设施性能需求分析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 1. 项目需求分析描述的非常清晰、非常合理且具有针对性的得 [4.8, 6.0] 分； 2. 项目需求分析描述的比较清晰、比较合理且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 [3.6, 4.8) 分； 3. 项目需求分析有缺项或是没有针对性的得 [1.0, 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须包含不限于①运输供货方案；②项目时间进度计划；③施工及安装方案；④安全保障措施；⑤质量保障措施； 1. 方案完整、科学合理，逻辑清晰，内容完善且有合理补充，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8.0, 10.0] 分； 2. 方案常规、通用，逻辑简单，内容基本完善，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6.0, 8.0) 分； 3. 方案欠佳，逻辑不清晰，内容不完善，针对性弱，可行性差，得 [1.0, 6.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组织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织、项目管理、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1.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4.8, 6.0] 分； 2. 方案较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3.6, 4.8) 分； 3. 方案合理性、可行较差得 [1.0, 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设计方案	4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项目平面设计图及效果图等进行综合评审： 1. 设计内容完整全面、契合项目需求、针对性强的得[3.2, 4.0]分； 2. 设计内容略有不足、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4, 3.2)分； 3. 设计内容较粗略、层次模糊、可行性较差的得[1.0, 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演示	4	演示设计方案效果图/视频等（须供应商自备演示资料到开标现场演示，演示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 呈现效果专业、布局合理、符合需求得[3.2, 4.0]分； 效果较好得[2.4, 3.2)分； 效果一般得[1.0, 2.4)分； 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包含①售后服务内容；②维修响应时间；③回访措施；④培训方案；4项方案齐全且无缺陷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时调整人员及服务方案的承诺，根据方案的细致度： 1. 承诺具体、详细、可行得[3.2, 4.0]分； 2. 承诺较具体、内容较全面、较可行得[2.4, 3.2)分； 3. 承诺内容简单、可行性较差的得[1.0, 2.4)分； 未提供不计分。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类似业绩得 3.0 分，最高得 15.0 分。 （注：类似业绩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类似业绩合同扫描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不得分）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商务部分 (4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	12	学历：提供大专学历证得 1 分，本科或以上学历证得 2 分； 职称：提供中级或以上职称证得 2 分，职称专业与本项目工作内容相关（工程类/心理类/社工类相关专业）加 2 分； 类似业绩：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合同证明，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项目负责人须为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内容须清晰可辨认，无涂改，以合同的签订日期为准否则视为无效合同）	
	人员配备	13	1. 针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及专业安排的合理性及经验丰富情况，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程度，内容详细具体程度，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数量，10 个以上得满分 5 分，每减少一个减 0.5 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配备装修工程、安全管理、心理咨询、教育等相关专业人员（以相关专业证书为准），每配备一个相关专业人员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不计分。	
1. “（”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同包 2、3）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 (20分)	供应商报价	20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总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效最终响应报价进行 <u>10%</u> 政策性扣减，并将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背景和理解	8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理解总体认识赋分： 项目背景理解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详细得[6.4, 8.0]分； 项目背景理解全面、论述完整得[4.8, 6.4)分； 项目背景理解有欠缺、欠合理得[1.0, 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	8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反馈机制、保密措施、服务评价等，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每项[1.0, 1.6] 分，满分 8.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	16	针对本项目不同服务包内容制定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成动态管理与监护支持；②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与支持；③长平台数据更新与联动；④困境儿童个案服务；⑤专业队伍赋能；⑥社会融入主题活动；⑦品牌建设活动；⑧宣传推广与模式提炼 从方案成熟度、完整性、设计及保证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服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满分 16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应急预案	5	针对本项目各类风险预估及应对风险和突发事件预案： 方案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4.0, 5.0]分； 方案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3.0, 4.0]分； 方案有欠缺、欠合理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根据自身特色，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根据方案的细致度得[1.0, 3.0]。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人员配置方案	25	针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及专业安排的合理性及经验丰富情况，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程度，内容详细具体程度，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1. 学历：提供大专学历证得1分，本科或以上学历证得2分； 2. 职称：提供助理社会工作师证书得1分，社会工作师得2分，高级社工师得3分； 3. 其它相关资质证书或职称：心理咨询师、家庭教育指导师、婚姻家庭咨询师，每提供一个得1分； 4. 工作经历：从事儿童专业服务工作3年以上得1分，5年以上得2分； 本小项最高8分。	
			其他人员配备：按照采购人需求建立不少于5人的专兼职专项服务团队，包括相关专业讲师、咨询师、社工等，团队成员要求具备相应水平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讲师或咨询师或社工证每提供1个高级证书的得3分，每提供1个中级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14分； 注：证明材料可为《心理咨询师》或《心理健康指导师》或《心理咨询师专业技能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证书》或相应水平能力证书等。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履约信用	15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接的社会工作类似项目服务业绩得 3 分，满分 12 分。 提供近五年有效期内由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 3A 级（AAA）或以上证书得 3 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或有效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1. “（”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合同包 4）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磋商价格 (20分)	供应商报价	20	1. 经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其最终响应总报价为有效响应报价，有效响应报价作为评审价格（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效最终响应报价进行 <u>10%</u> 政策性扣减，并将扣减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2. 最低评审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得 20 分。 3. 按（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20 的公式计算其得分。	根据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按差别计分。
服务方案 (40分)	项目背景和理解	8	根据供应商对项目背景核心目标理解总体认识赋分： 项目背景核心目标理解全面深刻、论述完整清晰、详细得[6.4, 8.0]分； 项目背景核心目标理解全面、论述完整得[4.8, 6.4)分； 项目背景核心目标理解有欠缺、欠合理得[1.0, 4.8)分； 未提供不得分。	
	方案	20	针对本项目不同服务包内容制定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基础管理督导；②过程执行督导；③资源与经费督导；④产出与成效评估；⑤风险与廉政督导； 从方案成熟度、完整性、设计及保证措施符合实际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方案内容完善、服务目标明确、科学合理，实施效果保证措施充分，得满分 20 分； 每有一项内容缺项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扣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服务质量保证	5	针对本项目提供可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括组织架构、人员管理、反馈机制、保密措施、服务评价等，措施内容详细，部署合理，针对性强每项[0, 1] 分，满分 5.0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备注
	可行性建议	4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的可行性建议： 建议全面、详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3.2, 4.0]分； 建议较全面、基本合理可行得[2.4, 3.2)分； 建议欠合理得[1.0, 2.4)；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承诺	3	供应商根据自身特色，针对本项目提出具有详细、明确、可实施的服务承诺，根据方案的细致度得[1.0, 3.0]。 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40分)	人员配置	3	针对项目服务团队人员分工及专业安排的合理性及经验丰富情况，岗位职责明确清晰程度，内容详细具体程度，得[1.0, 3.0]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项目负责人： 具有社会工作或督导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得2分； 有从事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得3分，5年以上经历的5分； 相关工作经历按相关资格证书或职称证书发证时间计算。	
		15	按照采购人需求建立不少于5人的专兼职专项服务团队，包括社会工作督导、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指导员、会计师等，团队成员要求具备相应水平的能力并提供证明材料，每类专业人员中级加1分，高级加3分，最高15分。 注：证明材料可为相应专业职业证书、资格证书、培训证书、行业岗位证书等。	
			注：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必须是供应商本单位的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人员得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履约信用	15	供应商每提供1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评估（社会组织评估/儿童福利项目评估）等业绩得3分，满分12分。 提供近五年有效期内由民政部门颁发的社会组织评估等级3A级（AAA）或以上证书得3分。 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成交资格。	

评审 内容	评分 因素	分 值	评标标准	备 注
1. “（”不包含本数；“］”包含本数。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或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磋商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主要合同条款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最终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合同包名称)

项
目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乙方：

日期： 年 月

甲方（采购人）：_____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__（合同包名称）__，合同包编号：_____,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经双方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二）合同固定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投入的材料费和机械费、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动力、财务、管理费、利润、风险、各种税金等所有成本。

二、委托工作内容：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2026 年____月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服务开始满 1 年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服务期满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_%。

（二）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开具发票交甲方。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期

（一）服务地点：宝鸡市

（二）服务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自合同签订

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五、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保证符合国家相关工作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二）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文件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六、服务要求

（一）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因价格优惠而降低服务质量。

（二）在服务期内，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工作任务再委托其机构转包服务。

（三）乙方如遇到非乙方自身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完成工作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协商解决。

（四）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委派责任人负责具体工作，并接受甲方检查。责任人工作水平不能达到甲方的工作任务要求，甲方可要求更换人员。确因人员变动等原因有调整的，须经甲方确认团队服务人员资格后方可参与工作。

（五）在服务期内，乙方若发生足以影响服务能力的重大变化，应在变化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匹配服务要求的工作人员。

（六）乙方的服务必须依法守规。

（七）为保证质量、服务进度，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服务保障体系，保障体系应当包含主要业务联系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分工、响应时间等内容。甲方根据工作实际或乙方配合及服务质量情况，有权对工作内容或进度进行调整。

（八）乙方应当对服务工作质量负责，甲方有权对投标人的成果文件进行复核，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核实、更正等相关工作。

（九）乙方应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的社会工作服务过程和结果，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完整的保存工作服务实施方案、工作服务工作底稿、服务报告等资料，包含纸质版、电子版资料。

(十) 乙方在完成社会工作服务现场工作后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成果文件。

(十一) 在服务期内，乙方的登记、注册及乙方承诺配备项目组人员等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向甲方申请更新。

(十二) 甲方在服务期限内从工作态度、业务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履约评价不合格的服务机构，取消服务资格。

(十三) 下列行为作为服务机构的专项评价内容，服务机构在服务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将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计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追究其相关责任：

1. 通过捏造事实、隐瞒真相、提供虚假信息等不正当方式，骗取入库资格的；
2. 无正当理由放弃中选机会或拒不履行服务义务的；
3. 无相应能力承揽业务或未尽职责履责造成重大失误，导致委托单位遭受重大损失的；
4. 提供的服务（评估）意见严重失实、服务结论不准确，并且拒绝重新进行社会工作服务或纠正的；
5. 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报告的或对可能存在的重大舞弊以及违纪违法行为未能及时告知，导致社会工作服务结果不客观的；
6. 转包或分包委托社会工作服务业务的；
7. 出现其他影响甲方声誉和利益的；
8. 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利用便利违规操作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9. 违反保密协议，泄露服务项目对象信息，给服务对象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10. 发生与服务相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七、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一) 甲方有权对已签订的合同根据具体执行情况及实际需要，在合同有效期内，调整、变更服务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磋商文件、补充说明、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等，都是合同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八、知识产权

（一）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有权使用该项目成果，但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三）乙方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责任。如甲方因此对外承担法律责任的，则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他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服务期满一年后，由甲方组织中期检查。合同期满后，甲方组织终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作为对本次服务的最终认可。

（三）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质量不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扣除对应部分的合同价款，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对应价款 20%违约金。

十二、不可抗力

（一）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7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三、争议及解决办法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宝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属于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被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账号：

日期：

日期：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单位：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项目名称：金台区“身心工程”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财政资金→陕西省福彩公益金专项试点经费

项目预算：¥150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验收。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聚焦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阵地建设、困境儿童心理关爱及服务效能提升，主要包含三大板块：阵地建设、心理关爱服务、项目督导评估及质量监控。

包一：区级“身心工程”指导中心阵地建设

项目	内容
采购预算	人民币 50 万元整（最终以批复为准）
建设地点	金台区社工总站（具体位置以采购人现场交底为准）
参考建设面积	约 200 m ² （以现场实测为准，允许合理误差）
计划工期	90 日历日内竣工
质保/缺陷责任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分为两大部分：一是心理服务阵地设施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二是场地环境装修改造工程。具体需求如下。

（一）设施设备采购需求

1. 接待大厅（一楼，约 55 m²）

功能定位：来访接待、等候休息、心理健康知识宣传。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接待沙发	三人位, $\geq 200 \times 75 \times 75\text{cm}$, 布艺或仿皮材质, 颜色柔和	个	1
2	茶几	$\geq 120 \times 60 \times 45\text{cm}$, 木质或钢木结合, 圆角设计	张	1
3	刊物架	五层铁木结构, $\geq 80 \times 30 \times 160\text{cm}$	个	2
4	服务吧台	定制, $\geq 200 \times 60 \times 100\text{cm}$, 人造石台面	个	1
5	吧台椅	人体工学升降椅	把	1
6	洽谈桌椅	1 桌 3 椅, 桌面直径 $\geq 70\text{cm}$, 软垫座椅	套	1
7	心理图书	正版, 含儿童心理、家庭教育、心理健康科普等类别	本	80
8	饮水机	立式冷热饮水机	台	1

2. 办公室/档案室（一楼，约 24 m²）

功能定位：日常办公、来访档案管理、心理测评实施。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办公电脑	处理器（ ≥ 8 核），主频 $\geq 3.0\text{GHz}$, 内存 $\geq 16\text{G}$, 硬盘 $\geq 512\text{G SSD}$, 显示器 ≥ 23.8 寸, 预装国产正版操作系统, 配键盘、鼠标	台	1
2	激光打印一体机	A4 黑白激光, 自动双面打印, ≥ 25 页/分钟	台	1
3	档案柜	冷轧钢制, 板材厚度 $\geq 1.2\text{mm}$, $\geq 90 \times 40 \times 185\text{cm}$, 双开门, 带锁	个	2
4	办公桌椅	办公桌长宽高 $\geq 140 \times 70 \times 75\text{cm}$, E1 级环保板材, 配人体工学网布办公椅	套	2
5	文件柜	钢木结合矮柜, $\geq 80 \times 40 \times 85\text{cm}$, 带抽屉	个	1
6	碎纸机	桌面型, 段状碎纸, ≥ 6 张/次	台	1

3. 个体咨询室（二楼，约 24 m²）

功能定位：一对一心理咨询与辅导、家庭咨询、心理测评。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	------	--------	----	----

1	咨询沙发	含单人位（ $\geq 60 \times 70 \times 70 \text{cm}$ ）及双人位（ $\geq 170 \times 70 \times 70 \text{cm}$ ），科技布或棉麻面料，颜色柔和	套	1
2	茶几	$\geq 80 \times 50 \times 45 \text{cm}$ ，圆角设计，安全环保	张	1
3	心理挂图	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 $\geq 40 \times 60 \text{cm}$ ，含心理科普、正向暗示引导、错觉图等内容	张	4
4	无声挂钟	静音扫描机芯，直径 $\geq 35 \text{cm}$	个	2
5	录音笔	内置存储 $\geq 16 \text{G}$ ，支持 PCM/WAV/MP3 等多种音频格式，具备语音转文字功能	支	1
6	心理测评及档案管理系统	通用版心理测评软件。主要功能：支持 ≥ 30 种常用心理测评量表，须包含民政部要求的心理测评档案表、识别表、评估表以及 SAS（焦虑自评）、SDS（抑郁自评）、SCL-90（症状自评）、MHT（中小学生心理健康诊断）、PHCSS（儿童自我意识）、EPQ 儿童版（艾森克人格）、CBCL（儿童行为）、Conners（儿童行为评定）等儿童青少年常用量表；支持个体及团体施测，自动计分并生成测评报告；具备来访者电子档案管理功能，支持建档、查询、统计、随访记录；支持数据导入导出及报告打印；支持单机及局域网部署模式。配测评终端一体机 1 台（ ≥ 32 寸触控屏，i3 及以上处理器，内存 $\geq 8 \text{G}$ ）。软件须为独立通用产品，不接受须绑定特定品牌硬件方可运行的专有系统。	套	1
7	咨询辅助工具套装	含情绪卡片 ≥ 50 张、家庭格盘 1 套、OH 卡基础套装 1 套、绘画治疗基础工具包（含 36 色彩铅、画纸、12 色超轻粘土等）1 套	套	1
8	心理专业书籍	正版，含儿童发展心理学、家庭治疗、认知行为治疗、沙盘游戏治疗等专业参考书籍（明确书名和出版社）	本	40
9	治疗人偶	家庭治疗/游戏治疗用人偶套装，含多元角色人物 ≥ 50 个	套	1

4. 减压放松室（二楼，约 14 m²）

功能定位：音乐放松训练、压力缓解、情绪调节。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音乐放松按摩椅	电动多功能放松椅。PU 皮质，靠背角度可调（ $\geq 90^{\circ}$ - 170° ），腿托可升降；具备揉捏、叩击、指压等多种按摩手法，多档力度及速度可调；内置蓝牙音箱，支持手机无线播放放松音乐；配 ≥ 10 寸平板终端，预装放松训练指导软件（含呼吸训练、肌肉放松、冥想引导、正念训练等模块，软件不限定厂商品牌）；配无线生理指标采集指夹（支持心率/血氧/脉搏监测）1 个	台	1
2	心理挂图	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 $\geq 40 \times 60\text{cm}$ ，放松主题	张	2
3	香薰加湿器	超声波雾化， $\geq 300\text{ml}$ 水箱，静音运行	台	1
4	蓝牙音响	蓝牙音响。额定功率不低于 60W（RMS），蓝牙版本 5.2 及以上，续航时间不少于 12 小时，支持 TF 卡播放及 AUX 有线输入。TF 存储卡。容量 32GB，速度等级 Class 10 及以上，文件系统格式为 FAT32。	台	1
5	减压辅助工具	含成人涂色绘本、减压捏捏乐、指尖陀螺等基础减压小工具套装	套	2
6	放松地垫	短毛绒地毯，柔软防滑， $\geq 150 \times 200\text{cm}$	块	1

5. 情绪宣泄室（二楼，约 14 m²）

功能定位：情绪宣泄、压力释放。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宣泄人（立式不倒款）	硅胶材质，身高 $\geq 170\text{cm}$ ，底座可注水或灌沙稳固	个	1
2	宣泄球（立式）	弹簧立式宣泄球，高度可调 150-190cm，底座直径 $\geq 55\text{cm}$ ，可注水灌沙	个	1
3	宣泄棒	高弹 EVA 材质，长度 $\geq 60\text{cm}$	根	4
4	拳击手套	成人款，PU 革面料，内胆高弹海绵	副	2
5	宣泄室安全地垫	EVA 或 XPE 软铺地垫，厚度 $\geq 2.5\text{cm}$ ，单块 $\geq 60 \times 60\text{cm}$ ，环保无味	m ²	19
6	心理挂图	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 $\geq 40 \times 60\text{cm}$	张	2

6. 团体活动室（二楼，约 65 m²）

功能定位：团体心理辅导、心理健康教育活动、亲子活动。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团体活动桌椅	6 扇形组合桌，可拼圆形/半圆/S 形/X 形等多种组合，桌面 E1 级环保板材，厚 $\geq 2.5\text{cm}$ ，桌高 75cm，组合后直径 $\geq 170\text{cm}$ ，每套配 8 把靠背椅	套	6
2	移动白板	双面翻转白板， $\geq 90 \times 150\text{cm}$ ，带移动支架，配白板笔及板擦	个	1
3	投影仪	亮度 ≥ 4000 流明，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支持无线投屏，安装带吊架、数据线及各种辅材	台	1
4	投影幕布	电动升降幕布， ≥ 120 寸，16:9 比例	套	1
5	音响系统	含功放 1 台、壁挂音箱 2 只、无线麦克风 2 支 1、功放。定压功放（100V/70V 输出），额定功率不低于 300W，频率响应 20Hz - 20kHz，信噪比不低于 85dB，总谐波失真不高于 0.5%，具备不少于 3 路话筒输入及 2 路线路输入（RCA 或 XLR），支持高音/低音独立调节，具备短路保护、过载保护功能。 2、壁挂音箱。定压壁挂式音箱，额定功率不低于 30W/只，频率响应 80Hz - 16kHz，灵敏度不低于 90dB，6.5 寸或 8 寸全频单元，含壁挂安装支架，外壳 ABS 工程塑料或木质箱体。 3、无线话筒。UHF 频段一拖二（一台接收机配两支手持话筒），真分集双天线接收，有效距离不低于 50 米，频率响应 50Hz - 15kHz，信噪比不低于 90dB，接收机具备 XLR 及 6.35mm 混合输出接口。含安装及各种辅材	套	1
6	团体心理辅导工具箱	含 4 个活动道具包，覆盖环境适应、沟通交往、竞争合作、自我意识、创新实践、意志责任、学习管理、心灵成长等 ≥ 8 个主题， ≥ 60 个活动方案。配套活动指导手册 1 本、视频教程及背景音乐 U 盘 1 套。各活动道具独立包装	套	1
7	心理挂图	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 $\geq 40 \times 60\text{cm}$	张	6
8	团体活动地垫	可折叠拼接款，EVA 或 XPE 材质，厚度 $\geq 1\text{cm}$ ，总面积 $\geq 30 \text{ m}^2$ ，多色可选	套	1
9	瑜伽垫	TPE 环保材质， $\geq 183 \times 61\text{cm}$ ，厚度 $\geq 6\text{mm}$ ，防滑	张	10
10	储物柜	实木或钢木结合， $\geq 120 \times 40 \times 85\text{cm}$ ，双开门	个	2
11	折叠椅	便携折叠椅，金属支架，布艺座面	把	10

7. 沙盘游戏区（二楼，约 14 m^2 ）

功能定位：沙盘游戏治疗、个体及团体沙盘体验。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心理沙盘套装	标准配置：个体沙盘 1 个（内径 $\geq 72 \times 57 \times 7$ cm，实木材质，内侧蓝色）、团体沙盘 1 个（内径 $\geq 120 \times 80 \times 7$ cm，实木材质，内侧蓝色）、沙具 ≥ 1200 件（含人物、动物、植物、建筑、交通工具、家居用品、食物、自然元素、宗教神话、军事等 ≥ 10 大类，材质多元）、沙具陈列架 4 个（实木，五层阶梯式， $\geq 160 \times 80 \times 33$ cm）、天然海沙 40kg（颗粒均匀、高温消毒）、沙盘管理软件 1 套（支持档案管理、沙盘作品拍照存档、查询统计，不限品牌硬件）、沙盘游戏指导书籍 1 本、沙盘辅助工具 1 套（含沙耙、沙刷、清洁工具等）	套	1
2	心理挂图	亚克力面板，木质边框， $\geq 40 \times 60$ cm	张	2
3	沙盘凳	实木方凳， $\geq 30 \times 30 \times 42$ cm	把	6

8. 二楼大厅（约 22 m²）

功能定位：心理健康自助宣教、等候休息、阅读。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心理健康自助宣教一体机	立式触控一体机。 ≥ 43 寸电容触摸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处理器主频 ≥ 3.0 GHZ， ≥ 8 核，内存 ≥ 8 G，硬盘 ≥ 256 G SSD；内置 WiFi 及有线网络接口；预装心理健康自助宣教软件，至少包含心理科普文章（ ≥ 200 篇）、心理音乐（ ≥ 50 首）、心理测评量表（ ≥ 15 种）、放松训练指导、心理影视资源等模块；后台管理端支持自定义添加/编辑内容；支持游客登录及账号登录模式。软件须为通用产品，不限定硬件品牌	台	1
2	接待沙发	三人位， $\geq 200 \times 75 \times 75$ cm，布艺或仿皮材质	个	1
3	茶几	$\geq 120 \times 60 \times 45$ cm	张	1
4	书架	定制实木书架， $\geq 200 \times 35 \times 180$ cm，五层	个	1
5	洽谈桌椅	1 桌 3 椅，桌面直径 ≥ 70 cm，软垫座椅	套	1
6	心理图书	正版，含心理健康普及、自我成长、亲子关系等类别	本	80

9. 空调设备

功能定位：各功能区域温度调节，保障未成年人舒适体验。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柜式空调 (3 匹)	变频冷暖，立柜式变频冷暖空调，制冷量不低于 7200W，制热量不低于 9400W（不含电辅热），适用面积 30 - 50 m ² ，新国标一级能效，APF 能效比不低于 4.2。	台	1

10. 监控及网络设备

功能定位：场地安全监控、网络覆盖。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网络摄像头	POE 摄像头。 不低于 400 万像素（2560×1440），支持 H.265/H.264 编码，红外夜视距离不低于 30 米，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支持智能移动侦测及人形识别，内置拾音功能（选配），供电标准 IEEE 802.3af/at POE，含壁装/吊装支架。	个	4
2	网络硬盘录像机	≥8 路，支持 H.265 编码，支持远程访问配键盘及鼠标	台	1
3	监控硬盘	监控专用硬盘，≥2TB	块	1
4	网络交换机	POE 交换机。 千兆 POE 交换机，端口数量不少于 8 口（其中 POE 供电口不少于 8 口），交换容量不低于 16Gbps，支持 IEEE 802.3af/at 标准，单端口 POE 输出功率不低于 30W，整机 POE 总功率不低于 120W，支持即插即用、端口隔离及网络延长模式（≥250 米），金属外壳，无风扇静音设计。	台	1
5	无线 AP	企业级吸顶 AP，双频 WiFi6，支持 PoE 供电	个	2
6	监控显示器	≥21 寸液晶显示器	台	1

11. 心理专业工具包

功能定位：为心理咨询师提供专业评估及干预工具。

需配置以下设施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儿童心理发展评估工具包	含瑞文标准推理测验（CRT）图册及答题卡、儿童行为量表（CBCL）评分手册、PEP-3 评估工具手册、房树人（HTP）绘画分析指导手册及道具等常用评估工具	套	1
2	心理危机干预工具箱	含危机评估记录表、安全计划卡片、情绪稳定化工具（五感安心包）、应对技能卡片、资源地图模板、心理急救指导手册等	套	1
3	家庭教育指导资源包	含亲子沟通指导绘本、家庭教育指导手册、亲子互动游戏工具卡（≥50 张）、亲子关系评估量表等	套	1
4	放松训练资源包	含正念冥想指导音频（U 盘）、儿童放松训练指导卡片、渐进式肌肉放松指导手册等	套	1

12. 其他辅助设备

需配置以下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绿植	真绿植盆栽，含落地大型绿植（≥5 盆）及桌面小绿植（≥5 盆）	盆	10
2	文化装饰	含一楼门头形象标识、各功能室文化墙面布置、楼梯间文化装饰、制度牌、宣传展板等，设计须符合未成年人友好风格	项	6
3	功能室门牌	亚克力定制门牌，≥25×12cm	个	8
4	来访登记平板	≥10 寸安卓平板，内存≥6G，存储≥128G，WiFi 版，用于来访接待登记	台	1
5	窗帘	各功能室布艺窗帘（含轨道及安装），按 46 延米计	项	1
6	应急及安全设备	含灭火器（≥4 具）、应急药箱（1 个）、防滑警示标识等	批	1

（二）装修工程需求

1. 总体要求

装修工程应遵循“安全第一、环保优先、功能匹配、温馨舒适”的原则，所有装修材料须达到国家 E1 级及以上环保标准，适合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使用。施工期间须做好现场保护及安全防护，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干扰。

2. 装修范围

本工程装修范围为金台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心理关爱阵地所在楼层（一楼及二楼，总面积约 207 m²），具体包括以下区域：

（1）一楼接待大厅：墙面及顶面基层处理、乳胶漆涂刷、塑胶地板铺设、大门翻新、楼梯塑胶地板铺设。

（2）一楼办公室（两间）：墙面及顶面基层处理、乳胶漆涂刷、塑胶地板铺设、室内门刷漆改色。

（3）一楼卫生间：顶面基层处理及乳胶漆、墙砖铺贴、地砖铺贴、拖把池及蹲便器更换、面盆更换、钢化玻璃门更换。

（4）二楼大厅：石膏板吊顶、铝方通吊顶、墙面基层处理及乳胶漆、塑胶地板铺设。

（5）二楼团体活动室：石膏板及铝方通吊顶、墙面铺贴石膏板、基层处理及乳胶漆、木地板铺设、地脚线安装、门刷漆改色。

（6）二楼个体咨询室及减压放松室：减压软膜造型吊顶、石膏板吊顶、原玻璃隔断拆除、新建石膏板隔墙、基层处理及乳胶漆、木地板铺设、烤漆门安装。

（7）二楼情绪宣泄室：墙面软包、墙面铺贴石膏板、基层处理及乳胶漆、地脚线安装、门刷漆改色。

3. 配套工程

（1）电路改造及安装：照明支路铺设、插座支路铺设（含空调设备专线）、接线盒安装、监控系统布线、网络及 AP 布线，按约 207 m²面积施工。

（2）灯具及面板：主灯、射灯筒灯、软膜 LED、网络面板、应急照明灯、安全指示灯、五孔插座及开关面板等供应及安装。

（3）外墙及其他：外墙真石漆、楼梯扶手刷漆、窗帘盒制作、室内管道刷漆翻新、原顶面拆除、施工垃圾清理外运、材料搬运、现场保护、完工保洁等。

（4）隐蔽工程：预留水电管线改动、卫生间防水处理等，具体工程量以现场实际勘察为准，按实结算。

质保及售后服务

1. 所有设施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人为损坏及耗材除外）。空调设备压缩机质保不少于 36 个月。

2. 装修工程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 24 个月。质保期内出现的非人为质

量问题免费维修。

3. 供应商须提供设备使用操作培训，确保采购方工作人员能够独立操作使用全部设施设备及软件系统。

4. 供应商须提供售后技术支持热线，售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4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

5. 心理测评软件、心理健康自助宣教软件、沙盘管理软件等须提供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升级服务。

6. 心理测评软件、宣教自助系统等涉及信息安全的软件产品，须承诺数据存储在本地，不得上传至第三方云平台。

报价要求

1. 供应商应分别报出设施设备采购费用和装修工程费用，并给出综合总价。
2. 设施设备报价应逐项列明名称、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单价和合价。
3. 装修工程报价应包含各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及合价。

包二：蟠龙镇政府、群众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预算 45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开展为期 2 年的精准服务，重点覆盖动态摸排、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干预、困难援助及服务体系建设。

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1. 动态管理与监护支持：对接市级身心工程项目并提供相应配合；按月更新困境儿童数据库，确保风险分类精准率 $\geq 95\%$ ，落实“一人一档”管理。服务对象规模为 200 人以上，具体名单以采购方提供为准。

2. 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与支持

（1）监护人赋能培训/亲职教育课堂

以工作坊为主要形式，围绕儿童心理发展、亲子沟通技巧、家庭急救知识等核心模块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监护人监护意识与实操能力。至少覆盖全区 50 户困境儿童家庭。

（2）家庭支持网络建设

与困境儿童家庭建立一对一/一对多稳定结对关系，提供支持。成功招募并配对 50 户困境儿童家庭。

（3）对监护能力不足及心理问题的家庭开展专项评估，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明确监护短板与支持方向。

3. 成长平台数据更新与联动

负责成长平台困境儿童信息、服务数据的录入与更新，确保数据实时、准确。搭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及民政、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效联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确保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可通过个案会商等会议完成，每年至少 1 次。

4. 困境儿童个案服务

为 15 名重点困境儿童提供精准个案服务，年均服务不少于 5 次/人，两年累计服务 150 人次以上，服务内容涵盖心理支持、监护协调及资源链接等；同步开展内部个案督导，协助社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干预实效。

5. 专业队伍赋能：面向全区儿童福利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同时确保考试合格率不低于 90%；服务期内组织一次 30 名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外出交流研学，重点学习借鉴优秀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全区儿童整体水平。

6. 社会融入主题活动

围绕儿童成长发展心理主题，开展社会融入活动，活动受益儿童总人次不少于 300 人次。

7. 品牌建设活动

选取 1 个未保站及 1 个儿童之家作为示范点，结合地方特色资源与儿童需求，策划实施创新性、可持续的品牌化服务项目。品牌活动直接受益儿童不少于 300 人次，含可视化空间装饰等服务（包含夏令营、冬令营，“六一”，寒冬送温暖等主题类活动）。其他未保站及儿童之家开展覆盖类活动。

8. 宣传推广与模式提炼：依托各种形式宣传服务成效；编制家庭赋能服务手册、典型案例集或儿童工作者服务工作法（任选其一），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经验成果。

9. 预留不超过 15% 的项目执行费，用于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包三：硖石镇政府、中山东路街道办事处等镇街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预算 45 万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专业社会组织，开展为期 2 年的精准服务，重点覆盖动态摸排、监护能力提升、心理干预、困难援助及服务体系建设。

困境儿童心理关爱服务：

1. 动态管理与监护支持：对接市级身心工程项目并提供相应配合；按月更新困境儿童数据库，确保风险分类精准率 $\geq 95\%$ ，落实“一人一档”管理。服务对象规模为200人以上，具体名单以采购方提供为准。

2. 家庭监护能力及心理问题评估与支持

（1）监护人赋能培训/亲职教育课堂

以工作坊为主要形式，围绕儿童心理发展、亲子沟通技巧、家庭急救知识等核心模块开展系统培训，提升监护人监护意识与实操能力。至少覆盖全区50户困境儿童家庭。

（2）家庭支持网络建设

与困境儿童家庭建立一对一/一对多稳定结对关系，提供支持。成功招募并配对50户困境儿童家庭。

（3）对监护能力不足及心理问题的家庭开展专项评估，出具专业评估报告，明确监护短板与支持方向。

3. 成长平台数据更新与联动

负责成长平台困境儿童信息、服务数据的录入与更新，确保数据实时、准确。搭建区、镇街、村居三级及民政、教育、公安、卫健等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高效联动。开展数据安全培训，确保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可通过个案会商等会议完成，每年至少1次。

4. 困境儿童个案服务

为15名重点困境儿童提供精准个案服务，年均服务不少于5次/人，两年累计服务150人次以上，服务内容涵盖心理支持、监护协调及资源链接等；同步开展内部个案督导，协助社工优化服务流程，提升干预实效。

5. 专业队伍赋能：面向全区儿童福利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组织一次集中培训，同时确保考试合格率不低于90%；服务期内组织一次30名儿童福利工作者开展外出交流研学，重点学习借鉴优秀服务模式，不断提升全区儿童整体水平。

6. 社会融入主题活动

围绕儿童成长发展心理主题，开展社会融入活动，活动受益儿童总人次不少于300人次。

7. 品牌建设活动

选取1个未保站及1个儿童之家作为示范点，结合地方特色资源与儿童需求，策划实施创新性、可持续的品牌化服务项目。品牌活动直接受益儿童不少于300人次，含可视化空间

装饰等服务（包含夏令营、冬令营，“六一”，寒冬送温暖等主题类活动）。其他未保站及儿童之家开展覆盖类活动。

8. 宣传推广与模式提炼：依托各种形式宣传服务成效；编制家庭赋能服务手册、典型案例集或儿童工作者服务工作法（任选其一），形成具有推广值的经验成果。

9. 预留不超过 15% 的项目执行费，用于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包四：项目督导评估与质量监控（预算 10 万元）：对整体项目服务质量、资金使用合规性及实施效果开展全过程监督评估。

（1）每季度开展 1 次现场督导，并提交督导记录。通过实地走访、查阅资料、座谈交流、专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其他标段项目落地实施和作用发挥情况进行实地督导，精准掌握各项目任务的完成状态，促进各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2）独立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对照任务指标、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对其他标段试点项目进行中期、末期评价，重点考察目标达成、服务质量、效率效果及资金使用情况，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价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3）协调聘用专业人员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计。组织聘用专业人员或机构对各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全面检查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安全性和绩效性，保障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4）预留不超过 15% 的项目执行费，用于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交通费、印刷宣传费、会议费及其他相关费用（含审计费）。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包编号：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合同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以下要求逐一提供全部资格证明文件。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给定格式的内容须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

注：未按磋商采购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资料的，按废标处理。

一、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二、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三、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五、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我方具备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提供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

书面声明（格式）

宝鸡市金台区民政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七、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委托期限：自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双面)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无需提供。

八、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九、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中，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等关联关系：

2.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 单位负责人：_____

3、_____（是或否，没有填否）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提供非联合体投标书面声明：

非联合体投标、不分包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实施过程不分包，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提供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情形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符合性证明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合同包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规定，经自行踏勘本项目现场、参加答疑会议和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最终磋商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合同条款、采购需求、图纸（如有）及其他有关文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及后期配合服务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附件、现场条件、答疑纪要、补遗书等文件。

3、该报价是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需的一切费用，且不低于本项目的成本价。

4、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计划工期/服务期为 的时间内完成，并确保质量达到 标准。拟派项目负责人 。

5、我方保证递交的本项目相关资料和磋商响应函中各种附件是真实可靠的，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甚至自动退出磋商，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我方负责。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 天有效，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另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无论我方总报价中是否包括磋商费用，也无论是否能够成交，均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费用做任何补偿。

9、我方理解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我方不要求你方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原因做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如果因我方原因放弃成交，我方承诺，承担因下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给采购人带来的经济损失。

11、若我方成交，将按时按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_____（盖章）

供应商电话：_____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磋商一览表

2.1 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首次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磋商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3. 附首次分项报价清单（后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2 最终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编号:

最终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注：1. 本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提供，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纸质版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3 日内提供。

2. 以上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磋商总报价”必须包括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4. 附最终分项报价清单（后附）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保证金

以现金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中还应附电汇回单（或银行汇票、转账支票）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以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应分别参考后附相应格式，响应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参考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合同包名称）的投标，（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发生磋商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投标单位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信用担保形式交纳保证金。

投标担保函（参考格式）

编号：

供应商：

地址：

担保权人/采购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参加采购人就_____（项目名称及和合同包名称）_____组织的招标，合同包编号为_____。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供应商履行招响应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如下保证担保（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供应商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供应商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供应商违反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之日起至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 代供应商向贵方支付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元；
2. 给贵方造成损失的，在保证担保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成交供应商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成交供应商违反招响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成交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免除供应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成交供应商违反应应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交易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供应商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采购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守信，诚信履约，自觉执行招标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按照国家公共信用查询结果，我单位属于国家公共信用评价的无违规违法不良信用记录企业。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5年内自动放弃在宝鸡市项目招标采购中使用“保证金信用承诺书”资格。并于收到招标人采购人书面通知7个工作日内，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予以没收，作为处罚。如若拒交，招标人采购人优先选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认可的宝鸡商事纠纷信用调解中心进行调解或仲裁或诉讼。交易中心有权取消失信主体在宝鸡参与招标采购、进场交易等权益。

（一）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销投标采购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未按照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定，及时足额缴纳进场交易服务费，或仍有拖欠交易服务费；

（四）行政监管机构认定投标采购人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失诺信息纳入宝鸡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记录并归集至信用

中国（陕西宝鸡）等信用平台合规应用。

特此承诺。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

投标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

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显示无不良信用记录(带水印)并加盖公章，信用报告查询出具日期为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人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四、供应商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供应商由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的技术服务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成果文件。
- 3、对于因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宝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的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自愿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合同包编号）的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宝鸡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宝鸡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

（9）中标或者成交后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设备；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得变更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投标无效；

2、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中标（成交）无效；

5、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没收违法所得；

7、吊销营业执照；

8、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追究民事责任；

10、追究刑事责任；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联系电话：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设备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设备，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商务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备注：

1、上表填写以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逐条进行技术/商务响应，未列明或提供空白表格视为完全响应。

2、凡是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六、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要求。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响应方案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经营范围、股权变更、总公司分公司分布及经营状况、管理制度、人员配备、用户评价、正在实施的项目等情况，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等说明。

供应商性质及概况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特别提醒：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标的名称）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合同包 1 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服务方案

参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方法”、第四章“主要合同条款”、第五章“采购需求”编制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三、参考样表

（一）项目组人员表（仅供参考）

1、项目团队情况概述

概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团队整体情况、团队负责人、联系人基本情况、背景、能力介绍等，具体内容自行编制。

2、项目组人员清单

1、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2、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3、辅助人员						
姓名	年龄	资格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当前分工
备注：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本表后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

(二) 业绩合同样表 (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数量合计 (个) :				

注：近年同类业绩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